



最高检邀请代表委员调研江西检察工作

本报南昌8月2日电(通讯员刘宇) 7月30日至8月2日,应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来自河北、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六省的10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江西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四天的调研工作。

据悉,为深化建议提案办理、加强与代表委员精准联络,回应代表委员关切,按照最高检统一安排,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结合建议提案办理,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为主题,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赴江西

开展专题调研。

7月31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江西检察工作座谈会在江西南昌召开。最高检案管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本次调研活动和检察机关相关情况。江西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江西省情和江西检察工作情况。座谈会上,代表委员听取了鹰潭、赣州、抚州三市检察院和珠湖地区检察院检察长有关工作情况汇报。随后,代表委员一行来到南昌市检察院,对案管便民服务示范窗口创建、未成年人检察

和检察侦查等工作开展深入调研。

在调研期间,代表委员还到景德镇市检察院,调研景德镇市陶瓷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了解检察机关陶瓷保护综合履职情况。代表委员深入景德镇、上饶等地实地了解检察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应邀参加此次调研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分别是陈莉娜、潘越、程丽芬、张海棠、温菲、温善连、姜卫东、李莉、单晓明,全国政协委员张玉清。最高检案管办有关人员陪同调研。

护企助企走心 企业发展安心

山东:瞄准服务高质量发展探索检察护企“齐鲁路径”



“山东检察机关紧紧抓住企业所需、所求、所盼,聚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强化‘四大检察’一体综合履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形成一批‘检察护企’工作品牌,推动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在山东扎实开展。”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迪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朱立华近日在接受采访时说。

规,定期公布涉企典型案例,并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开展普法讲座、在线接听及解答法律咨询等,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如今,“检察护企”App已成为该市检察机关联系和服务企业的“桥梁”和“名片”。

为切实了解企业的法治诉求,山东省三级检察院积极行动起来,实地走访企业,主动征求意见建议。山东省检察院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济南、东营、潍坊、泰安、临沂等地,走访调研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重大项目建设企业17家,先后与50余位民营企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座谈。该省检察机关共实地走访企业2341家,开展座谈调研498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159条,目前已解决企业实际困难469个。

只有瞄准“靶心”,才能精准施策。山东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出台“检察护企”具体措施。青岛市检察机关建立了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加强与现代乡村产业龙头企业的沟通联络;淄博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枣庄市检察机关设立知识产权检察服务站等联系点,深化

“一企一策”帮促活动,根据不同需求开展“订单式”服务工作。

据介绍,在山东省检察院的示范引领下,山东省三级检察院进一步密切了检企联系,发现和解决了一批不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健全了常态化检察护企机制。

谋求检察护企成效最大化

检察护企,解决问题是关键。如何提升检察护企效果?山东检察机关下定了决心。

2023年4月,日照市某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硬化路面一案予以立案,并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今年3月,涉案企业收到法院准予强制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的裁定书后,对该裁定书不服,认为行政机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均有错误,法院根据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裁定书也是错误的,遂请求该县检察院予以监督。

(下转第二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综合消息 7月29日至30日,大检察官研讨班在京举行,对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具体安排部署。连日来,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召开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新要求新部署的具体思路和举措,提出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切实按照最高检的新要求新部署,结合检察实际和地方特点一体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 7月31日,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议强调,要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在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上下功夫。要着眼改革全局,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切入点,聚力服务经济体制改革、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党的自我革命和其他领域重点改革。要自觉融入法治领域改革,围绕全会关于执法司法等环节部署的系列改革任务,找准强化监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要抓好检察自身改革,抓实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等任务,以点带面推动各项改革有序开展。

上海 7月31日,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对标对表部署要求,求真务实、潜下心来。会议强调,要突出目标引领,立足“争一流、走在前、排头兵”和“多出经验、多作贡献”的目标,认真落实“五个中心”建设“20条意见”为总纲的检察矩阵,梯次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网络、涉外法治等综合履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努力拿出有公信力的、全国叫得响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通过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破局”,持续深化直辖市检察一体化建设,着力开创新数字检察上海范式。

福建 7月31日,福建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建军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主动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切实扛起自身改革责任,推动各项部署落实见效。要主动融入改革大局,围绕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部署,推广“一室多员”、涉台文物保护、台胞检察事务助理、台湾法科学生实习实训等做法,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更多福建检察实践。要跟紧法治改革部署,落实好检察自身改革任务,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完善司法办案权责配置和司法责任认定追究,确保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各地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系列报道之一

(下转第二版)

陈国庆在轻罪治理工作交流会上强调

严格依法有序探索轻罪治理工作

本报金华8月2日电(通讯员阮家骅) 8月2日,轻罪治理工作交流会在浙江省义乌市召开,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界共同探讨交流了轻罪治理理论与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主动适应犯罪治理新

形势,重视和加强轻罪治理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在法定检察职责范围内,依法有序探索轻罪治理工作,将轻罪治理作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

陈国庆指出,要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轻罪治理,全面准确贯

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宽严有度、宽严相济”,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推动轻罪案件分类办理。

陈国庆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入多方主体参与矛盾化解,构建政法机关与基层居民组织等多方参与轻罪案件矛盾化解工作联

动机制,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联动机制。坚持凝聚多元化治理主体合力,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工作体系,强化各司法机关协作配合,协同推进轻罪治理。

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中欧班列的铁检“巡护兵”

近日,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深入K491铁路线扩能改造施工现场,围绕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法治宣讲,营造平安和谐的施工环境。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依托黑龙江绥芬河铁路口岸区位优势,以公益保护和服务铁路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与牡丹江至绥芬河铁路沿线的6个铁路站段、5个检察院建立“检察长+站段长”公益保护工作协作机制、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不断强化检察服务,当好中欧班列铁检“巡护兵”。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华军 王秋覃撰

一场“干货”满满的现场问需会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王昱璇 通讯员 韩单

“我们企业有观光和草莓采摘业务,且免费为游客提供停车场。如果游客驾驶的车辆在停车场被人刮蹭了,我们需要赔偿吗?”这个问题涉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责任的划分需综合考虑停车场性质、合同约定、肇事方情况,以及贵企业的实际情况,我来为您详细解答……”

近日,一场互动感十足的现场问需会在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与企业家的“一问一答”,“检察护企”的生动场景就此定格。

文旅产业是元宝区的一张“名片”。当天,元宝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文旅局、工商联举办的这场“多彩文旅 检察护企”现场问需会,吸引了辖区多家文旅企业的代表参加。“请大家打开手中的‘检察护企’联络卡,我们随时欢迎你们来信、来电或12309热线咨询!”活动中,该院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企典型案例,深入解读“检察护企”相关工作,并现场答疑解惑。“太好了!之前还发愁去哪个部门咨询,今天就一次性都得到了答复。”这场“干货”满满的问需会,让困扰参会企业家周永强许久的问题,有了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

“刚才的答疑解惑非常实用,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涉企案件快速响应机制,让企业在遇到法律纠纷或诉讼时,能够及时得到司法机关的帮助。”应邀参加活动的辽宁省人大代表,元宝区金山镇金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德斌告诉记者。

据悉,为持续做深做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元宝区检察院开展了“订单式”法律服务、“普法夜市”、检企约见等多种活动,向辖区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多元的检察服务,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解开“死疙瘩” 收获“金疙瘩”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寇钊玮 李鑫鑫

近日,在陕西省勉县的“天麻小镇”——长沟河镇,天麻种植户老杨正忙着培植他的“金疙瘩”,有条不紊地进行着选种、整地、覆土、栽种天麻。“损失挽回后,我又从专业合作社买了天麻种,明年肯定有个好收成。”老杨笑着对前来采访的勉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2023年,老杨播种了80公斤天麻种,却只收获天麻作物8.5公斤。作为种植老手的老杨认定是天麻种出了问题,想找提供种子的专业合作社讨一个说法,并向勉县检察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该院检察官详细了解老杨的诉求后,实地进行走访,并找到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兼技术员黄某了解情况。

经过沟通,检察官了解到,黄某从业近40年,是有名的天麻种植能手,为村里108户天麻种植户提供过天麻种。2023年2月,老杨与其他8户天麻种植户根据村集体和专业合作社签订的《天麻种购销合同》,通过村集体向专业合作社订购天麻种。当时,专业合作社由黄某培育的天麻种已售罄,村集体便委托黄某外出选购天麻种,黄某便选购了外省的“天麻种”。

由于该案的证据天麻种早已灭失,而天麻种植又存在多种风险,无法判断天麻种的质量与可回收性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且涉案主体之间有多年合作关系,后续仍有合作可能性,如果通过诉讼追讨,不仅会引发诉讼,还会激化矛盾。鉴于此,在双方均自愿同意的基础上,检察官决定依法通过调解化解双方矛盾。

今年5月初,勉县检察院组织当事双方在村委会召开调解会。检察官从法、理、情的角度进行释法说理,找到双方的利益平衡点,解开老杨与黄某的纠结。经各方共同努力,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老杨自愿承担一半损失,黄某给予老杨3000元赔偿。

此外,检察官叮嘱黄某,只有依照种子法进行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实现种子溯源管理,才能从根本上避免因种子质量引起的涉诉风险。在检察官的帮助下,黄某完成了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17岁的小浩骑车与对向骑行的小琴在绿道转弯处相遇,双方避让不及发生碰撞,导致小琴死亡。模拟实验显示,一般行车避让总反应时间为2.5秒,而客观环境因素留给小浩的反应时间仅有1.6秒——

这起交通事故,是过失犯罪还是意外事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乔明祥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细致审查、自行补充证据,对一起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改变定性,将其调整为意外事件,并对小浩(化名)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在此之前,小浩因为这起意外的交通事故,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今,拿到不起起诉决定书的小浩也收到了自己期盼已久的大学录取通知书。

2023年4月9日10时许,读高二的17岁少年小浩骑车与对向骑行的小琴(化名)相遇,双方避让不及发生碰撞。小琴摔倒后头部着地,因重型

颅脑损伤死亡。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将该案移送新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因案件如何定性分歧极大,该事件在网上引发关注。被害人小琴方认为,小浩越过道路中心线到对向车道骑行,属于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小浩予以严惩。而小浩方认为,小浩骑行共享单车时未佩戴头盔等防护工具且超速行驶,是造成死亡结果的关键因素,坚持认为小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如果当时能够让开就好了……”走访中,小浩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思考。“如果当时能够让开”是行为人事发时不能预见的朴素表达,是否具有预见能力是区分疏忽大意过失和意外事件的关键。“新都区检察院‘亮晶晶·香城阳光’未检团队负责人魏娟说。

是过失犯罪还是意外事件?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办案检察官实地复勘案发现场,发现小浩的骑行方向为上坡,小琴的骑行方向是下坡,碰撞地点处于道路转弯处,存在较大视野盲区。(下转第二版)